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认为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经核查，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置换事宜合理、合法，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6,223,122.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